

#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 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2综字09120号】**

建设单位：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卫**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卫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万嘉集团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1-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表四：环评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第七：验收监测结果.....	-1-
第八：验收监测结论.....	-1-

附件：项目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万嘉集团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防火钢质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2074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7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6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90.7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万元	比例	17.9%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li><li>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li>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li>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li>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li>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li>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li>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li>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li>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li>15、《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06月）；</li><li>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2074号）（2022年06月30日）；</li><li>17、《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li>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9120号）；</li></ol>
--------	--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1月，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租用万嘉集团有限公司厂房从事防火钢质门生产。企业投资390.76万元，购置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开槽机、锯角机、冲床、折弯机、打磨机、保护焊机、热胶合机、全自动六合一流水线、半自动喷塑流水线、半自动喷漆流水线、全自动转印线等生产设备，使用冷轧板、塑粉、水性漆、六合一表面处理剂等原辅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1年12月29日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2112-330723-07-02-413185）。

2022年06月，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06月30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2074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2年05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E6X006Q001Y。

项目于2022年07月开工，并于2022年08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100人，生产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厂区不设食宿。

受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8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万嘉集团有限公司内），租用万嘉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空置厂房从事生产，租赁面积为35082.5m<sup>2</sup>。项目四址：东侧为浙江熊笨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纬一东路为浙江盛宅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万嘉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万嘉集团有限公司。

###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门框开平机	套	3	3	0
2	自动小件机	套	1	1	0
3	数控剪板机	台	5	5	0
4	滚花机	套	3	3	0
5	成型机	套	4	4	0
6	激光切割机	台	2	2	0
7	开槽机	台	1	1	0
8	铝合金锯角机	套	1	1	0
9	数控锯角机	台	4	4	0
10	双头组合冲	台	6	6	0
11	组合冲	台	24	24	0
12	冲床	台	50	50	0
13	折边机	台	5	5	0
14	折弯机	台	9	9	0
15	数控折弯机	台	11	11	0
16	打磨机	台	2	2	0
17	保护焊机	台	20	20	0
18	热胶合机	台	2	2	0
19	压机	台	3	3	0
20	全自动六合一流水线	条	1	1	0
21	半自动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22	半自动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23	全自动转印线	条	1	1	0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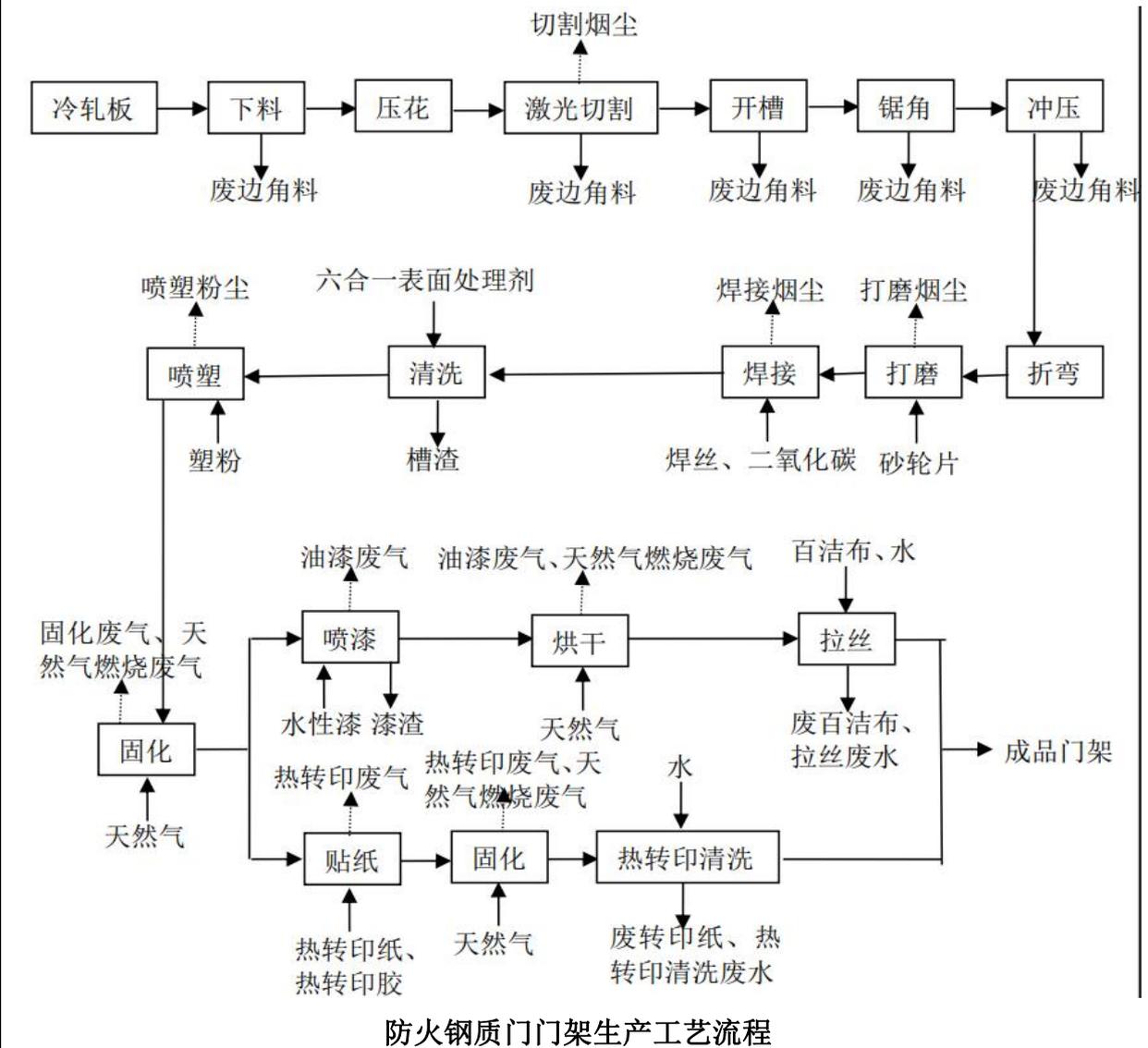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冷轧板	t/a	300	255	外购
2	砂轮片	t/a	4	3.56	外购，用于打磨
3	焊丝	t/a	2	1.8	外购，用于焊接
4	二氧化碳	瓶/a	50	42.5	外购，50kg/瓶
5	聚氨酯胶	t/a	8	7.2	外购，25kg/桶，用于热压
6	蜂窝纸	t/a	0.2	0.18	外购
7	六一表面处理剂	t/a	10	8.5	外购、25kg/桶
8	塑粉	t/a	70	59.5	外购、20kg/桶
9	水性漆	t/a	15	12.7	外购、25kg/桶
10	百洁布	t/a	0.1	0.09	外购，用于拉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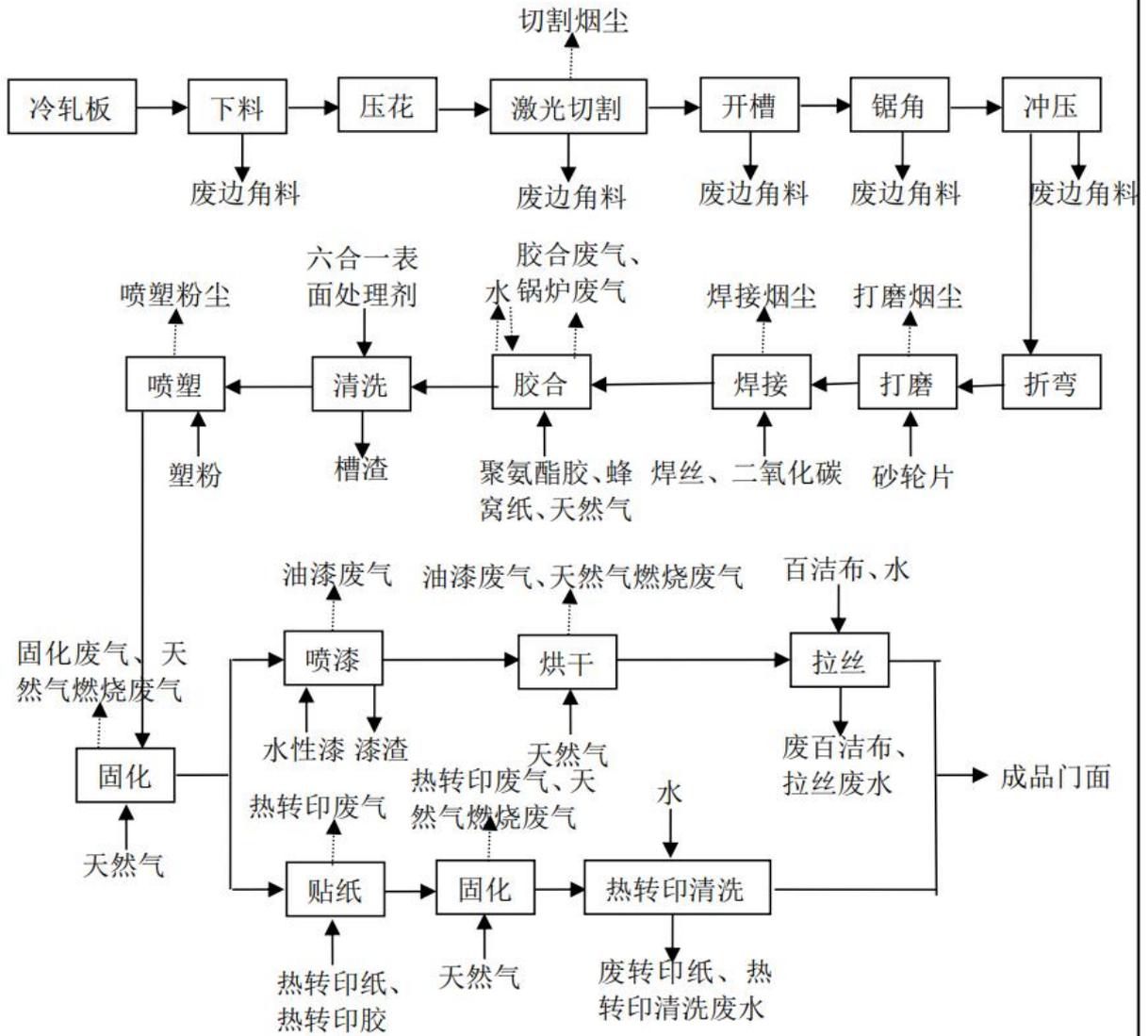
11	热转印纸	万平方米/a	3	2.55	外购，用于热转印
12	热转印胶	万套/a	8	6.8	外购，25kg/桶
13	玻璃胶	t/a	3	2.55	外购，25kg/桶，塑料桶
14	外购配件（玻璃、把手等）	万套/a	10	9.2	外购
15	包装材料	万套/a	10	8.5	外购
16	液压油	t/a	0.85	0.72	外购，170kg/桶
17	天然气	万m <sup>3</sup> /a	25	21.25	管道天然气
18	水	t/a	3510	2808	/
19	电	万kwh/a	30	25.5	/

产品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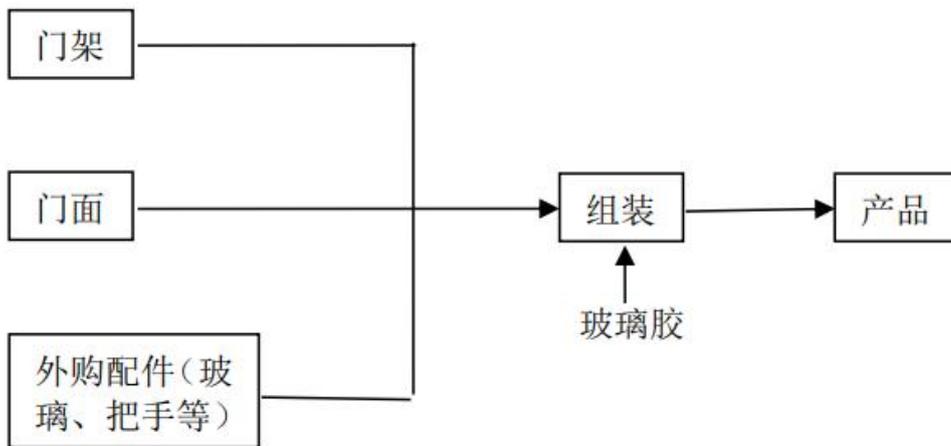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防火钢质门	10万樘/年	10万樘/年

生产工艺流程图：





防火钢质门门面生产工艺流程



防火钢质门生产工艺流程

### 主要工艺说明：

防火钢质门的生产主要包括金属门架和门面的生产，以及与外购配件（玻璃、把手等）的组装。冷轧板通过下料切割、冲压成型、折弯、打磨、焊接等机加工过程，再通过胶合（门架无胶合工序）、表面处理、喷塑和固化处理形成半成品，接着约94%的半成品需热转印；约6%的半成品进行喷漆处理（水性漆），处理完毕后组装、包装即为成品。本项目塑粉固化、油漆烘干工艺在2条不同烘道中进行。

**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采用新型环保六合一表面处理剂，操作中只需在池内按标准参数添加表面处理剂，无需清洗和排放。经过处理后在其表面形成一层不溶于水的结晶型保护膜。表面处理液不需更换，只需定期添加即可。处理工艺中会产生少量的处理残渣，需定期进行清理。项目采用常温型表面处理，处理时间为5~15分钟，保护膜为中等厚度。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六合一处理剂处理工艺能做到无清洗且无废水产生。

**胶合：**胶合工序就是把加工好的成型门面与蜂窝纸（金属门专用）用胶水粘结在一起，人工将胶水均匀的涂覆在门面和蜂窝纸上即可进行黏贴，胶合后通过热压机高温固化（热压机采用天然气胶合热水炉热水供热，天然气由管道天然气提供，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胶合采用聚氨酯胶，操作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喷塑及固化：**本项目设有2组喷台，每组喷台2个喷台（喷涂正反两面，尺寸均4m\*3m\*3m，每次仅使用一组，更换颜色时使用另外一组，喷枪共4把，人工用喷涂），喷塑台位于喷塑房内，喷塑完成后的工件经过烘道进行固化，烘干所需的热能由天然气热风炉供热，烘干温度为160-200℃，本项目固化采用天然气热风炉供热，天然气由管道天然气提供，燃烧后通过直接加热对喷塑产品进行固化。

**贴纸、固化和洗纸：**转印就是将转印纸上的花纹和图案通过加热和加压（升华）转移到金属门上。首先将转印纸贴在金属门和门框表面，然后通过天然气加热将花纹和图案转移到金属门上，热转印工序使用的天然气较少，与涂装烘干天然气废气一起收集排放。然后人工将部分转印纸从工件表面撕下来，由于表面仍有少量的不易被撕下来的转印纸需要通过人工擦洗的方式将其去除。

**喷漆、烘干：**根据客户需求和企业统计，6000樘防火钢质门表面需要喷漆。喷漆工艺均为一喷一烘，共喷三层漆，喷漆使用的是水性漆色，设有2组喷台，一组为2个喷台，喷涂正反两面，尺寸均为4m\*4m\*3m，每次仅使用一组，更换油漆种类时使用另外一组，喷枪共4把，人工用喷涂。具体喷漆流程如下：操作者将工件依次摆放在挂钩上，手持喷枪进行手工喷涂，漆雾在水帘机的负压引导下流向水帘板下方的水面，漆

雾（颗粒物）将被清洗到水中，从而达到对漆雾颗粒清洗净化的目的。喷漆完成后进入烘道，烘烤温度为160-200℃，烘干时间为20min，在烘干过程中，工件表面涂覆漆料中的水性树脂在高温的作用下固化成膜，其余的有机溶剂组成全部挥发成为有机废气。烘干后用百洁布进行人工拉丝。拉丝通过研磨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起到装饰效果的一种表面处理手段。

组装：本项目将自产的金属门架和门面与外购配件（玻璃、把手等）的使用玻璃胶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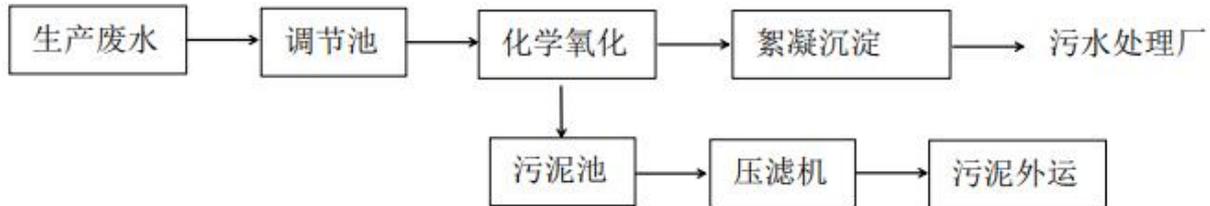
###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热转印废气、天然气燃气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经二级水喷淋+二级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转印纸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拉丝废水和生活污水。

转印纸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拉丝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胶合废气、热转印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锅炉废气。

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4根排气筒；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热转印废气、天然气燃气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切割粉尘、胶合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成型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水性漆渣、水性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和生活垃圾。

水性漆渣、水性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水性漆渣	8.893	7.55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水性漆桶	1.5	1.35		900-041-49		
废油桶	0.085	0.07		900-249-08		
其他废包装桶	2.9	2.46		900-041-49		
槽渣	0.8	0.73		336-064-17		
废液压油	0.6	0.54		900-218-08		
污泥	1.374	1.16		900-252-12		
废过滤棉	0.6	0.51		900-041-49		
废活性炭	5.171	4.39		900-039-49		
金属边角料	3	2.55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转印纸	0.5	0.42		/		
一般包装废料	1	0.85		/		
废百洁布	0.15	0.14		/		
生活垃圾	15	12.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切割烟尘	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胶合废气	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经滤芯+布袋二级回收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热转印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二级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	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水性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水性漆桶		
		废油桶		
		其他废包装桶		
		槽渣		
		废液压油		
		污泥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转印纸		
		一般包装废料		
		废百洁布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2074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06月30日提交的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验收执行标准	喷塑、固化、喷漆、烘干、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b>《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4.0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固化、烘干、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的标准。							
	<b>《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								
<b>《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b>《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
噪 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3类	昼间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 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19代)型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明华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YQ3000-C型全自动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明华 YQ3000-C型全自

			烟气测试仪 Q139	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2、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型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3	0.00~2.07	≤10	合格	2	0.00	±5.94	受控
总磷	3	0.41~1.73	≤5	合格	2	0.00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45~0.59	≤10	合格	4	-0.93~1.9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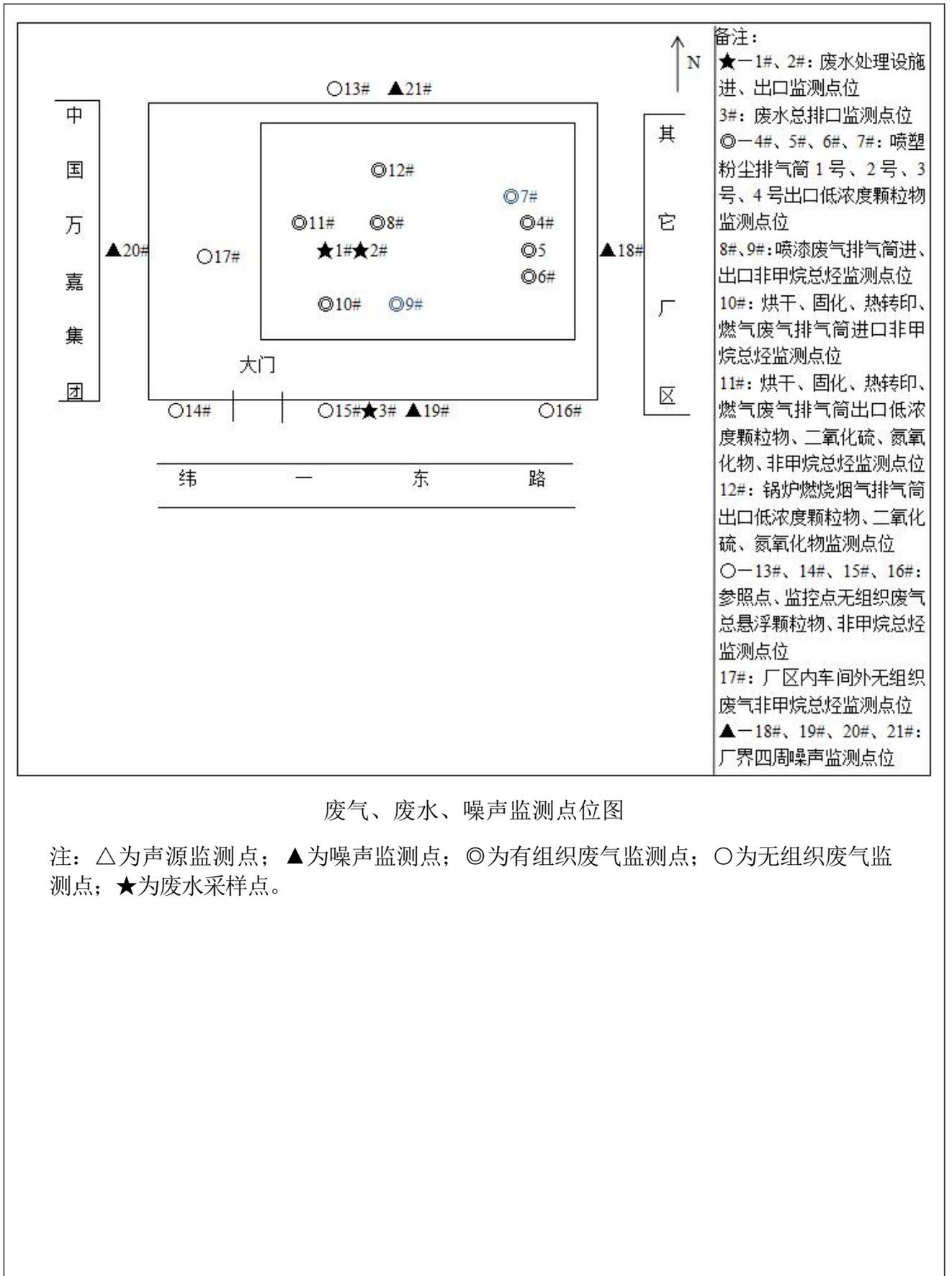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4号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烘干、固化、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烘干、固化、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6%、89.4%，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9月13日	北	1.8	21	100.9	阴
	北	1.9	22	100.9	阴
	北	2.0	24	100.7	阴
	北	1.8	25	100.7	阴
2022年09月14日	北	1.7	22	100.8	阴
	北	1.9	24	100.8	阴
	北	1.8	25	100.7	阴
	北	2.0	25	100.6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	
日实际生产量	302樘非标门	298樘非标门
生产负荷	90.6%	89.4%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9.13	2022.09.14
1	门框开平机	套	3	3	3	3
2	自动小件机	套	1	1	1	1
3	数控剪板机	台	5	5	5	5
4	滚花机	套	3	3	3	3
5	成型机	套	4	4	4	4
6	激光切割机	台	2	2	2	2
7	开槽机	台	1	1	1	1
8	铝合金锯角机	套	1	1	1	1
9	数控锯角机	台	4	4	4	4
10	双头组合冲	台	6	6	6	6

11	组合冲	台	24	24	24	24
12	冲床	台	50	50	50	50
13	折边机	台	5	5	5	5
14	折弯机	台	9	9	9	9
15	数控折弯机	台	11	11	11	11
16	打磨机	台	2	2	2	2
17	保护焊机	台	20	20	20	20
18	热胶合机	台	2	2	2	2
19	压机	台	3	3	3	3
20	全自动六合一流水线	条	1	1	1	1
21	半自动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22	半自动喷漆流水线	条	1	1	1	1
23	全自动转印线	条	1	1	1	1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2022.09.13	09水120-01-01	少、微黄	20.5	3.2	943	41.0	4.90	132	11.4
		09水120-01-02		20.7	3.3	896	43.2	5.26	146	11.4
		09水120-01-03		20.9	3.3	880	40.4	5.72	132	11.2
		09水120-01-04		21.3	3.3	919	37.1	5.10	118	11.2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2022.09.13	09水120-02-01	少、微黄	20.8	7.5	274	14.6	2.15	12	4.26
		09水120-02-02		21.1	7.6	320	12.8	2.32	11	4.27
		09水120-02-03		21.5	7.6	300	13.2	2.56	13	4.23
		09水120-02-04		21.6	7.6	266	17.1	1.94	15	4.23
均值				20.8~21.6	7.5~7.6	290	14.4	2.24	13	4.25
废水处理设 施进口	2022.09.14	09水120-01-05	少、微黄	21.3	3.3	805	44.0	5.38	138	11.1
		09水120-01-06		21.6	3.3	884	39.8	4.78	128	11.0
		09水120-01-07		21.7	3.3	958	42.2	5.94	107	11.1
		09水120-01-08		21.9	3.3	923	36.9	5.52	131	11.0
废水处理设 施出口	2022.09.14	09水120-02-05	少、微黄	21.4	7.5	312	15.4	2.62	12	4.23
		09水120-02-06		21.7	7.6	284	12.6	2.86	14	4.18
		09水120-02-07		21.9	7.6	324	14.9	2.30	18	4.22
		09水120-02-08		22.3	7.6	334	16.5	1.83	10	4.20
均值				22.1~23.3	8.0~8.7	277	19.0	2.72	26	0.561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	2022.09.13	09水120-03-01	少、微黄	20.5	7.6	374	21.8	3.46	25	2.49	0.58
		09水120-03-02		20.6	7.6	437	25.4	3.98	31	2.47	0.54
		09水120-03-03		20.9	7.6	424	24.0	3.82	28	2.50	0.52
		09水120-03-04		21.2	7.6	409	21.5	3.66	26	2.49	0.52
均值				20.5~21.2	7.6~7.7	411	23.2	3.73	28	2.49	0.54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2.09.14	09水120-03-05	少、微黄	21.3	7.6	431	24.6	4.26	30	2.48	0.54
		09水120-03-06		21.6	7.7	402	20.5	3.78	28	2.47	0.54
		09水120-03-07		21.8	7.7	410	26.8	3.46	33	2.49	0.52
		09水120-03-08		22.2	7.6	420	23.1	4.18	26	2.48	0.54
均值				21.3~32.2	7.6~7.7	416	23.8	3.92	29	2.48	0.54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p>监测结果分析</p> <p>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6~7.7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416mg/L、29mg/L、2.49mg/L、0.54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23.8mg/L、3.92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p>											

##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喷塑粉尘 排气筒1 号出口	15	2022.09.13	09气120-04-01	3.6	7.64×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09气120-04-02	2.6	5.78×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09气120-04-03	2.8	6.50×10 <sup>-3</sup>	2.32×10 <sup>3</sup>
			均值	3.0	6.64×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14	09气120-04-04	3.2	7.14×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09气120-04-05	4.5	1.05×10 <sup>-2</sup>	2.33×10 <sup>3</sup>
			09气120-04-06	3.6	7.65×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均值	3.8	8.42×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喷塑粉尘 排气筒2 号出口	15	2022.09.13	09气120-05-01	2.8	6.48×10 <sup>-3</sup>	2.32×10 <sup>3</sup>
			09气120-05-02	3.3	7.97×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09气120-05-03	3.3	7.97×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均值	3.1	7.47×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14	09气120-05-04	4.4	1.02×10 <sup>-2</sup>	2.32×10 <sup>3</sup>
			09气120-05-05	3.3	7.98×10 <sup>-3</sup>	2.42×10 <sup>3</sup>
			09气120-05-06	3.8	8.83×10 <sup>-3</sup>	2.32×10 <sup>3</sup>
			均值	3.8	9.01×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排气筒3 号出口	15	2022.09.13	09气120-06-01	4.2	1.05×10 <sup>-2</sup>	2.50×10 <sup>3</sup>
			09气120-06-02	3.2	7.71×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09气120-06-03	3.0	7.50×10 <sup>-3</sup>	2.50×10 <sup>3</sup>
			均值	3.5	8.57×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14	09气120-06-04	4.1	$1.07 \times 10^{-2}$	$2.60 \times 10^3$
			09气120-06-05	3.9	$9.77 \times 10^{-3}$	$2.51 \times 10^3$
			09气120-06-06	3.0	$7.51 \times 10^{-3}$	$2.50 \times 10^3$
			均值	3.7	$9.31 \times 10^{-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排气筒4 号出口	15	2022.09.13	09气120-07-01	3.0	$7.77 \times 10^{-3}$	$2.59 \times 10^3$
			09气120-07-02	2.7	$7.21 \times 10^{-3}$	$2.67 \times 10^3$
			09气120-07-03	3.0	$7.77 \times 10^{-3}$	$2.59 \times 10^3$
			均值	2.9	$7.58 \times 10^{-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9.14	09气120-07-04	4.1	$1.03 \times 10^{-2}$	$2.50 \times 10^3$
			09气120-07-05	3.1	$7.49 \times 10^{-3}$	$2.42 \times 10^3$
			09气120-07-06	4.0	$9.67 \times 10^{-3}$	$2.42 \times 10^3$
			均值	3.7	$9.14 \times 10^{-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 量 (m <sup>3</sup> /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5	2022.09.13	09气120-08-01	87.7	5.23	$5.96 \times 10^4$
			09气120-08-02	104	6.30	$6.05 \times 10^4$
			09气120-08-03	99.2	5.87	$5.92 \times 10^4$
			均值	97.0	5.80	/
喷漆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9气120-09-01	13.4	0.849	$6.34 \times 10^4$
			09气120-09-02	11.3	0.718	$6.36 \times 10^4$
			09气120-09-03	10.5	0.667	$6.35 \times 10^4$
			均值	11.7	0.745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1.6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5	2022.09.14	09气120-08-04	106	6.18	$5.84 \times 10^4$
			09气120-08-05	102	6.09	$5.97 \times 10^4$
			09气120-08-06	89.5	5.28	$5.90 \times 10^4$
			均值	99.2	5.85	/
喷漆废气			09气120-09-04	11.0	0.671	$6.10 \times 10^4$

排气筒出口			09气120-09-05	12.8	0.794	$6.20 \times 10^4$
			09气120-09-06	12.9	0.817	$6.33 \times 10^4$
			均值	12.2	0.761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7.0			
烘干、固化、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9.13	09气120-10-01	153	0.757	$4.94 \times 10^3$
			09气120-10-02	174	0.900	$5.17 \times 10^3$
			09气120-10-03	147	0.773	$5.26 \times 10^3$
			均值	158	0.810	/
烘干、固化、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09.13	09气120-11-01	18.4	0.107	$5.82 \times 10^3$
			09气120-11-02	16.1	$9.86 \times 10^{-2}$	$6.13 \times 10^3$
			09气120-11-03	17.1	0.105	$6.16 \times 10^3$
			均值	17.2	0.10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7.2			
烘干、固化、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9.14	09气120-10-04	155	0.834	$5.38 \times 10^3$
			09气120-10-05	158	0.865	$5.48 \times 10^3$
			09气120-10-06	140	0.733	$5.23 \times 10^3$
			均值	151	0.811	/
烘干、固化、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09.14	09气120-11-04	16.1	$9.87 \times 10^{-2}$	$6.13 \times 10^3$
			09气120-11-05	18.4	0.116	$6.30 \times 10^3$
			09气120-11-06	16.5	0.103	$6.26 \times 10^3$
			均值	17.0	0.106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6.9			
标准			$\leq 80$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烘干、 固化、 热转 印、燃 气废气 排气筒 出口	15	2022.09.13	09气120-11-01	2.0	<3	7	14.0	<3	49	1.16×10 <sup>-2</sup>	<8.73×10 <sup>-3</sup>	4.07×10 <sup>-2</sup>	5.82×10 <sup>3</sup>
			09气120-11-02	1.9	<3	8	12.8	<3	54	1.16×10 <sup>-2</sup>	<9.19×10 <sup>-3</sup>	4.90×10 <sup>-2</sup>	6.13×10 <sup>3</sup>
			09气120-11-03	1.9	<3	9	12.8	<3	61	1.17×10 <sup>-2</sup>	<9.24×10 <sup>-3</sup>	5.55×10 <sup>-2</sup>	6.16×10 <sup>3</sup>
			均值	1.9	<3	8	13.2	<3	55	1.16×10 <sup>-2</sup>	<9.05×10 <sup>-3</sup>	4.84×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9.14	09气120-11-04	1.7	<3	6	11.9	<3	42	1.04×10 <sup>-2</sup>	<9.20×10 <sup>-3</sup>	3.68×10 <sup>-2</sup>	6.13×10 <sup>3</sup>
			09气120-11-05	1.3	<3	10	8.8	<3	67	8.19×10 <sup>-3</sup>	<9.45×10 <sup>-3</sup>	6.30×10 <sup>-2</sup>	6.30×10 <sup>3</sup>
			09气120-11-06	1.9	<3	6	12.8	<3	40	1.19×10 <sup>-2</sup>	<9.40×10 <sup>-3</sup>	3.76×10 <sup>-2</sup>	6.26×10 <sup>3</sup>
			均值	1.6	<3	7	11.2	<3	50	1.02×10 <sup>-2</sup>	<9.35×10 <sup>-3</sup>	4.58×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锅炉燃 烧烟气 排气筒 出口	15	2022.09.13	09气120-12-01	4.2	3	20	5.3	4	25	1.19×10 <sup>-3</sup>	8.52×10 <sup>-4</sup>	5.70×10 <sup>-3</sup>	284
			09气120-12-02	5.6	3	22	7.1	4	28	1.53×10 <sup>-3</sup>	8.22×10 <sup>-4</sup>	6.00×10 <sup>-3</sup>	274
			09气120-12-03	4.6	5	19	5.8	6	24	1.26×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274
			均值	4.8	4	20.	6.1	5	26	1.33×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9.14	09气120-12-04	4.1	3	19	5.2	4	24	1.35×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329
			09气120-12-05	4.5	4	18	5.7	5	23	1.60×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6.40×10 <sup>-3</sup>	355
			09气120-12-06	2.6	3	19	3.5	4	25	8.84×10 <sup>-4</sup>	1.00×10 <sup>-3</sup>	6.50×10 <sup>-3</sup>	340
			均值	3.7	3	19	4.8	4	24	2.95×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6.37×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20	≤50	≤150	/	/	/	/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4号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3.8\text{mg}/\text{m}^3$ 、 $3.7\text{mg}/\text{m}^3$ 、 $3.7\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烘干/固化/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2\text{mg}/\text{m}^3$ 、 $17.2\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固化、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2\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55\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6.1\text{mg}/\text{m}^3$ 、 $5\text{mg}/\text{m}^3$ 、 $26\text{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参照点	09气 120-13-01	2022.09.13	0.050	1.41
	09气 120-13-02		0.073	1.44
	09气 120-13-03		0.047	1.37
	09气 120-13-04		0.078	1.48
监控点 1	09气 120-14-01		0.110	2.16
	09气 120-14-02		0.133	2.03
	09气 120-14-03		0.115	2.19
	09气 120-14-04		0.178	2.00
监控点 2	09气 120-15-01		0.128	2.11
	09气 120-15-02		0.188	1.88
	09气 120-15-03		0.150	2.36
	09气 120-15-04		0.147	2.06
监控点 3	09气120-16-01		0.100	2.25
	09气120-16-02		0.167	2.21
	09气120-16-03		0.167	2.25
	09气120-16-04		0.155	2.26
浓度最高值			0.188	2.36
参照点	09气 120-13-05	2022.09.14	0.055	1.36
	09气 120-13-06		0.073	1.45
	09气 120-13-07		0.050	1.35
	09气 120-13-08		0.057	1.37
监控点 1	09气 120-14-05		0.115	1.91
	09气 120-14-06		0.183	2.11
	09气 120-14-07		0.122	2.08
	09气 120-14-08		0.168	2.20
监控点 2	09气 120-15-05		0.187	2.00
	09气 120-15-06		0.110	2.32
	09气 120-15-07		0.157	2.26
	09气 120-15-08		0.128	2.16
监控点 3	09气120-16-05		0.103	2.14
	09气120-16-06		0.138	2.21
	09气120-16-07		0.133	2.30
	09气120-16-08		0.188	2.28
浓度最高值			0.188	2.3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120-17-01	2022.09.13	2.72	
	09气120-17-02		2.72	
	09气120-17-03		2.62	
	09气120-17-04		2.89	
	浓度最高值			2.89
	09气120-17-05	2022.09.14	2.98	
	09气120-17-06		2.74	
	09气120-17-07		2.74	
	09气120-17-08		2.70	
	浓度最高值			2.98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36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188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98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评价结果	标准
2022.09.1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9声120-18-01	17:06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9声120-19-01	17:10	工业噪声	57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120-20-01	17:13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9声120-21-01	17:17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2022.09.1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9声120-18-02	17:11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9声120-19-02	17:15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120-20-02	17:1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9声120-21-02	17:23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57dB(A)、61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水性漆渣、水性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和生活垃圾。

水性漆渣、水性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水性漆渣	8.893	7.55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水性漆桶	1.5	1.35		900-041-49		
废油桶	0.085	0.07		900-249-08		
其他废包装桶	2.9	2.46		900-041-49		
槽渣	0.8	0.73		336-064-17		
废液压油	0.6	0.54		900-218-08		
污泥	1.374	1.16		900-252-12		
废过滤棉	0.6	0.51		900-041-49		
废活性炭	5.171	4.39		900-039-49		
金属边角料	3	2.55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转印纸	0.5	0.42		/		
一般包装废料	1	0.85		/		
废百洁布	0.15	0.14		/		
生活垃圾	15	12.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6~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416mg/L、29mg/L、2.49mg/L、0.5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23.8mg/L、3.9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3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4号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3.8mg/m<sup>3</sup>、3.8mg/m<sup>3</sup>、3.7mg/m<sup>3</sup>、3.7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烘干/固化/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2mg/m<sup>3</sup>、17.2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固化/热转印/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3.2mg/m<sup>3</sup>、<3mg/m<sup>3</sup>、55mg/m<sup>3</sup>，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的标准；锅炉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6.1mg/m<sup>3</sup>、5mg/m<sup>3</sup>、26mg/m<sup>3</sup>，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36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188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98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57dB(A)、61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水性漆渣、水性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和生活垃圾。

水性漆渣、水性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水性漆渣、水性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0723-07-02-41318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万嘉集团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20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E6X006Q001Y		
	验收单位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9.13 2022.09.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416	≤500										
	氨氮			23.8	≤35										
	二氧化硫			<3/5	≤200/≤50										
	氮氧化物			55/26	≤300/≤150										
	非甲烷总烃			17.2	≤80										
	颗粒物			13.2	≤3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29	≤400									
		总磷			3.92	≤8									
		石油类			2.49	≤20									
动植物油类			0.54	≤100											
无组织	颗粒物			0.188	≤1.0										
	非甲烷总烃			2.36/2.98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2074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防火钢质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9.13	2022.09.14
防火钢质门	年产10万樘防火钢质门	333樘防火钢质门	302樘防火钢质门	298樘防火钢质门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E6X006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  
工业功能区（万嘉集团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E6X006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2-7-7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卫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万嘉集团有限公司内)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洲镇蒋马源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水性漆渣	HW12	900-252-12	8.893	桶/袋
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1.5	托盘/袋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5	托盘/袋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9	托盘/袋
槽渣	HW17	336-064-17	0.8	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桶
污泥	HW12	900-252-12	1.374	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71	袋

####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

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表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施雅春

电话：13819930544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6X006Q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琴支行

账号：2010 0025 2736 121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 一、 浙江聚鼎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水性漆渣	HW12	900-252-12	8.893	4000	桶/袋
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1.5	4000	托盘/袋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5	4000	托盘/袋
其他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9	4000	托盘/袋
槽渣	HW17	336-064-17	0.8	3000	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4000	桶
污泥	HW12	900-252-12	1.374	4000	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4000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71	4000	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氯含量  $Cl \leq 4\%$ 、氮  $\leq 0.5\%$ 、酸碱度 PH6-9、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残渣率  $\leq 10\%$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砷  $\leq 0.2\%$ 、铬  $\leq 3\%$ 。

##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2. 废物总量 1 吨以上, 单类废物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 超过半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 单类废物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 废物总量少于 1 吨或包年按 8000 元/年一趟,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3500 元/趟。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6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桶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 正常清运时间每年 3 月到 6 月和 9 月到 11 月清运。清运流程: 3.0 系统申报通过后, 废物运输车辆现场确认过, 提前 3-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

